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10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等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通过，同意刘延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延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延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黄冈市黄州区国营白潭湖养殖场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福莱喷绘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职务；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现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延安先生通过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铃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52,500 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